

证券代码：874328

证券简称：唯实重工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在销售业务过程中公司拟向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的客户提供回购保证（该回购保证为不见物回购保证），即一旦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或发生其他回购情形时，公司将向融资租赁公司承担垫付及回购责任，回购金额为回购情形发生时客户到期应付而未付的租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为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加速应收账款回笼，公司拟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合作并签订相关厂商合作协议。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在原有已审议的 2,990 万元的额度基础上，新增 5,000 万元的回购担保额度，本次新增加额度后，总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 7,990 万元。新增回购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针对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效，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科威能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威能”）将为客户放款额度做现金担保，缴纳保证金基础比例为 20%，但需根据业务实际风险做灵活调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与海通恒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科威能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本议案涉及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经公司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公司将在上述承应回购保证责任的交易事项发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在实际履行中，可能存在个别客户逾期还款，需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具有一定风险。公司对该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有一定还款实力的客户提供担保；

2、客户通过公司担保所获取的融资，专项用于向公司购买产品应支付的相关款项。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可提高公司销售款项的回笼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公司客户顺利取得融通资金，促进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2,747.81	13.15%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747.81	13.1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唯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0 日